|  |  |  |  |
| --- | --- | --- | --- |
| 高雄市106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期中申請身心障礙學生補助配置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申請作業時程 | | | |
| 日期時間 | 內容 | 地點 | 備註 |
| 3/15(四)-3/30 (五)  (至3/30 (五)中午12時止) | 受理各校申請 | 特教通報網、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網 | 兩網站皆需點選申請才算完成 |
| 3/15(四)-3/31 (六)  (至3/31(六)中午12時止) | 補件 |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網 |  |
| 4/13(五)  09：00-17：00 | 初審會議 |  |  |
| 4/16(一) 17時前 | 初審結果公告 |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網 | 請各校自行於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查閱結果，如無異議可可逕依本局106.11.15高市教特字第10637495300號函辦理甄選聘用教師助理員。 |
| 4/17(二)~4/19(四)  (至4/19 (三)中午12時止) | 受理申請複審 |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網 |  |
| 4/20 (五)中午12時前 | 1.公告複審議程  2.彙整複審名冊 |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網 | 有申請複審學校請依本市特教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首頁公告時間、地點前來出席即可，本局不再另函通知 |
| 4/23(一)  09：00-17：00 | 複審會議 | 仁武特殊教育學校仁特坊3樓 | 1.場地暫定。  2.09:00-09:30審查委員會前會議。  3.出席人員請逕依本局106.11.15高市教特字第10637495300號函惠予公假登記。  4.未出席者視同放棄複審。 |

1. **申請個案具情緒行為問題者，請填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表格〈如附件〉，並上傳至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
2. **申請個案IEP要整份上傳，讓審查委員了解個案需求。**
3. 學校出席人員請依本局106.11.15高市教特字第10637495300號函給予公假登記。（此為學校年度公文）
4. 工作人員請逕依本局106.11.15高市教特字第10637495300號函惠予公假登記。
5. 本案相關經費請逕依本局106.11.15高市教特字第10637495300號函辦理。